论清初维吾尔族地区伯克制度的改革

苗 普 生

伯克制度是我国维吾尔族及中亚地区突厥语族民族历史上的一种官制。十八世纪中叶，清朝政府统一新疆以后，因俗施治，在维吾尔族地区继续采行伯克制度，并对其进行一系列改革，使之成为清朝地方官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了解清朝政府改革伯克制度的内容及其对维吾尔族社会的影响，不仅对研究维吾尔族历史，尤其是研究维吾尔族政治制度史，是十分必要的，而且对研究清朝政府的民族政策，认识我国统一的多民族的大家庭进一步发展和巩固的历史进程，也具有重要意义。

一

乾隆二十年（1755），清军平定伊犁，被准噶尔贵族长期拘禁于伊犁的大小和卓"迎降献款"。清朝政府派兵将大和卓波罗泥都送回喀什噶尔，"俾领其旧属"，让小和卓霍集占留在伊犁，"抚其在伊犁之众"。

但是，小和卓霍集占于次年便乘清军与阿睦尔撒纳作战之际，潜归南疆，"欲居回疆以自雄"①。二十二年（1757），大小和卓残杀清军副都统阿敏道，自称"巴图尔汗"，发动叛乱。

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军平定大小和卓之乱，统一新疆后，对维吾尔族地区采取何种统治形式，即成为清朝政府首先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

乾隆二十三年（1758）四月，清军平定大小和卓叛乱的战争伊始，高宗即谕军机大臣："现在雅尔哈善、额敏和卓进取回部，自可立奏肤功。但擒逆酋后，仍另选本处伯克，令其办事"②。同年九月，高宗再次表示："至回部平定后，不过拣选头目，统辖城堡，总归伊犁将军节制。即从前准噶尔之于回人，亦抵如此"③。同时，高宗又谕兆惠，平定回部后，仍循其旧例，各城分设头目，统于驻扎伊犁之将军"④高宗的多次谕旨都表明，对维吾尔族地区，清朝政府并非欲郡县其地，设官置吏，而拟以用当地官吏，令自为理，即继续沿用伯克制度。故此，高宗一再要求兆惠等调查大小伯克称名及其职掌，并亲自询问先期归属清朝政府的当地头目漠咱帕尔及霍体斯⑤。二十四年（1759）一月，刚刚平定和阗叛乱的参赞大臣舒赫德开单呈报说："和阗等城……及额里齐等六城大小伯克职名、户口、粮石、牲只数目"⑥，对赛里木、阿克苏的伯克也进行了调查⑦。七月，定边将军兆惠列奏喀什噶尔地区存在的十五种伯克称名及其职掌。他说：

> 查回部头目曰阿奇木，总理一城；曰伊沙罕，协办阿奇木事；曰商伯克，管理租赋；曰哈子，管理刑名；曰密喇布，管理水利；曰讷克布，管理匠役；曰帕察沙布，查拿贼盗；曰茂特色布，承办经教；曰木特斡里，管理田宅；曰都官，管理馆驿；曰巴济格尔，管理税课；曰阿尔巴布，派差催科；曰市珲，协办都官事；曰巴克迈塔尔，专管园林；曰明伯克，其职如千总⑧。

兆惠所呈伯克称名，仅是维吾尔族地区存在的主要伯克，另外还有近二十种伯克，清朝政府还没有掌握或者没有调查清楚⑨。所以，直至乾隆二十五年（1760）五月，高宗仍谕令舒赫德等“著将现在官名逐一查询，并详细核对，如有遗漏错误者，即行改正具奏”⑩。

自乾隆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清朝政府在调查维吾尔族地区存在的伯克称名及其职掌的同时，陆续任命了各地区的伯克，使其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尔后，清朝政府又以喀什噶尔为参赞大臣驻节之所，节制南疆各城。各城大者设办事大臣，小者设领队大臣，统归伊犁将军。至二十七年，清朝政府便确立了对维吾尔族地区的统治形式。

清朝政府对维吾尔族地区采取的统治形式是由当地的实际情况而决定的。

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叶尔羌办事都统新柱奏请照哈密、吐鲁番例，在叶尔羌一体编立保甲。高宗谕：“查从前安西、吐鲁番等处回部，编立保甲，究以附近内地，尚易仿行。今叶尔羌、喀什噶尔等城、乃新定之区，可否照内地一体编立保甲之处，必须体察回民情性，熟酌地方情形，始为有益”⑪。这里虽不明确涉及伯克问题，然同编立保甲一样，清朝政府处理维吾尔族地区事务，必须“体察回民情性，熟酌地方情形”。六月，参赞大臣舒赫德就编立保甲一事议奏：

> 查哈密、吐鲁番皆仿内地之例，十家设一甲长，巡缉稽察。但该二处设官分职皆与旗民相似。至回部各伯克，凡一切事务，俱系分员专管，尚属严密。若改编保甲，势必裁汰旧缺，转觉纷更。且伯克等不得其人，则保甲亦属空文。应请仍照旧制，责成阿奇木伯克等，将各村庄头目遴选补授⑫。

上述情况表明：1.维吾尔族地区与内地情况不同，此乃新定地区，且地方偏远。2.该地各级伯克组织尚属严密，若改变统治形式“转觉纷更”。故应仍照旧制。

清朝政府在维吾尔族地区继续实行伯克制度，正是其因地制宜、因俗施治方针政策的体现。

二

伯克制度作为一种官僚制度，在十七世纪初已臻于完善。它的形成和发展和伊斯兰教在新疆的传播及蒙古贵族对西域的统治有密切关系。因此，伯克制度既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又带有中世纪牧区统治体系的某些特征。清朝政府统一新疆以后，虽仍沿其旧制，但并没有完全承袭伯克制度，而是对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使伯克制度逐渐纳入清朝政府地方官制的轨道。当然，这些改革并非一次完成，更非有计划系统进行的，而是遇事请示，由皇帝定夺，遂形成制度。现将清朝政府改革伯克制度的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一）、废除伯克世袭制度

伯克，尤其是阿奇木等高级伯克是世袭的，这主要是蒙古贵族统治西域时期采取封建采邑制度的结果。至清朝政府统一新疆前夕，情况仍是如此。所以，在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喀什噶尔办事都统侍郎海明奏言：“回部阿奇木等伯克向系世袭”⑬。

清朝政府统一新疆以后，如继续允许阿奇木等伯克世袭，显然不利于清朝政府加强中央集权的统治。故在乾隆二十四年九月，高宗针对霍集斯的情况，便“密谕定边将军兆惠等，停止回人世袭”。曰：“回城现俱平定，应将霍集占等私行征敛之项，严行禁止，即办事之阿奇木等员亦应如各省大臣之例，遇缺补授，或缘事革退。……阿奇木伯克不过办事大员，

毋许自称诺颜，私收贡赋。即阿奇木等缺出，亦栋选贤员，或以伊沙噶升补，不准世袭”。高宗认为，如此才能使维吾尔族群众“惟知共主”，伯克等“希冀之念自消，庶地方可以宁谧”⑭。

但是，清朝政府并没有能够立即废止伯克世袭，尤其是对那些立有军功而被授以爵位的高级伯克更是如此。乾隆三十一年（1766），额敏和卓之子伊犁阿奇木伯克茂萨病故，“著加恩将伊弟鄂罗扎布授为头等台吉，仍补放茂萨所遗伊犁阿奇木之缺”⑮。尽管如此，清朝政府还是时刻警惕着伯克世袭，以防类似情况的发生。乾隆四十三年（1778）、鄂对病故，高朴即奏以鄂对之子鄂斯满接办叶尔羌阿奇木伯克，遭到高宗斥责。高宗认为：“若如此父子相继办事，竟似叶尔羌之阿奇木为伊家世职。久之，与唐时藩镇何异”⑯！故将鄂斯满调任喀什噶尔。

至乾隆后期，清朝政府对伯克世袭采取了更加严厉的态度。乾隆五十七年（1792）十二月，高宗又重申：“回疆阿奇木伯克、伊什罕伯克等，俱系办事之人，从无承袭之理”⑰！嘉庆十九年（1814），清朝政府又将不准伯克世袭的规定载入《回疆则例》之中，从法律上明确了伯克不得世袭的规定。

清朝政府把伯克改为流官，使他们不再处于世袭地位，这是伯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清代伯克制度与以往伯克制度的根本区别。但是，必须指出，伯克职务虽不能承袭，然爵位却可“世袭罔替”。因此，有爵位的王公们总是有伯克可当，只不过调动一下地方而已。这既是对王公们的恩遇，也说明清初伯克制度的改革仍有一定的局限性。

（二）伯克的任免及回避制度

清朝政府统一新疆以后，设参赞大臣统辖南疆诸城，诸城又分设办事大臣或领队大臣，均归伊犁将军节制。但各驻扎大臣并不署理维吾尔族地区的民政事务，凡该地之田赋、教化、商贾、税务、治安、刑名等事皆归伯克职掌。然而，各级伯克必须置于各驻扎大臣的监督之下，各驻扎大臣对伯克的任免也起有重要作用。对此《回疆则例》中曾作了明确规定：“回疆三品至五品伯克缺出，由参赞大臣拟定正陪，奏请补放。……六品以下伯克缺出，由各该大臣呈报参赞咨部”⑱。即三至五品伯克缺出，由参赞大臣确定正副后补人员，奏请皇帝定夺。六品以下伯克，则由各驻扎大臣提名，呈报参赞大臣。“该参赞大臣咨部补放后，仍按季造具印册，咨报理藩部，由部年终汇题”⑲。但是，各驻扎大臣必须向清朝政府中央负责，“若将不肖之人，瞻徇妄保，日久滋事，较内地妄保府道者，加倍治罪”⑳

清朝政府历来比较重视任免伯克的政治标准。平定大小和卓叛乱之初，高宗便传谕兆惠：“将来办理回部，唯于归顺人内择其有功而可信者，授以职任，管理贡赋等事”㉑。所以，首先被任命为伯克的一是早已归属清廷的哈密、吐鲁番地区的王公贵族，二是归属不久的原回部统治者，如霍集斯、鄂对、噶岱默特等。

至乾隆后期及嘉庆年间，在清朝政府统一新疆过程中，著有军功封爵者多已去世，于是出身门第也成为清朝政府选拔伯克的条件。《回疆则例》规定：“叶尔羌、喀什噶尔、阿克苏等三城阿奇木伯克缺出，由驻扎各城大臣将应调人员出据考语，如伊等祖父曾著有劳绩，并将世袭爵秩一并注明，移咨参赞大臣汇总，按其所兼世袭品秩开列衔名，请旨调放”㉒。这就表明，有爵秩的伯克后代不但优先得到任命，而且被授于叶尔羌、喀什噶尔、阿克苏三个重镇的阿奇木伯克。

平定张格尔叛乱以后，清朝政府选拔伯克的标准更加系统、具体。“嗣后，各城三品至

五品伯克缺出，由本城大臣查明，先尽出力受伤或家口被害之人，次尽死事之子孙，次尽出力世家，并视其人才能否办事，逐细声明，照内地体制造具四柱清册，一劳绩，二资格、三人才、四世家，填注事实，出具切实考语，将应补之人开例四五员，咨送参赞大臣验看”㉓。这样，劳绩、资格、人才、世家便成为清朝政府选拔伯克的四项标准。

为便于伯克行使职权，清朝政府给伯克颁发印记并设置公署。乾隆二十六年，清朝政府把南疆地区的三十一个城镇分为三个等级，而在前一年，清朝政府则首先为喀什噶尔地区的伯克设置了公署。

为防止伯克利用亲族或乡土关系相互攀比，结成死党，危及清朝政府的统治，清朝政府对伯克亦实行回避制度。乾隆二十七年八月，高宗谕：“嗣后补授伯克，应按品级，分别照例回避”㉔，首先对阿奇木、伊沙噶、噶杂纳齐等高级伯克实行“地区回避制”。即不得在本籍城镇任职。至于小伯克，考虑到其奉调迁移之际劫需费用，无庸回避。但后来那彦成声称“乾隆年间旧例，大伯克回避本城，小伯克回避本庄”㉕，说明六、七品小伯克虽不需调补它城，但必须回避本庄，即在本城范围内移地任职。

对于四、五品中级伯克实行回避本城的原则，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四、五品伯克在本城任职。

道光初年，吏治败坏，驻扎大臣甚至“卖放伯克”，已不能认真执行伯克回避制度。所以，在平定张格尔叛乱以后，清朝政府又重申伯克回避制度．“嗣后，升补各城阿奇木、伊什罕、都官等伯克、回避本城。六、七品伯克，回避本庄”㉖。可是不久，清朝政府考虑到“小伯克回避本庄，于回情殊有不便，”又规定“六品以下伯克，毋庸回避”㉗，即允许下级伯克在本庄任职，而对高、中级伯克则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

除地区回避外，清朝政府还对伯克实行职务回避和亲族回避。乾隆三十年十月，伊犁将军明瑞奏．“都官伯克之补亦公。查该伯克总办回人差务，最易射利居奇．且有阿奇木第子弟亲戚居为利薮。请嗣后该伯克缺出，必与伊沙噶、噶杂纳齐、商伯克公同保举，其阿奇木族姻俱令回避”㉘。也就是说，禁止阿奇木伯克族姻在其下任都官伯克。另外，乾隆三十九年，和阗阿奇木伯克迈达雅尔因年衰请将其长子叶尔羌六品密喇布伯克西里布调补和阗七品伯克。此请虽被恩准，但不能援以为例。《理藩院修改回疆则例》对此有明确说明。这又说明，在某种程度上，清朝政府对伯克也实行亲族回避制度。

（三）伯克的品级与养廉

为了招抚维吾尔族地区的统治者，在平定大小和卓叛乱的后期，清朝政府便开始制定各级伯克的品级。乾隆二十三年（1758）十二月，高宗即谕军机大臣等：“其各城伯克，应授散秩大臣及三品、四品总管者，侯兆惠查明，奏请补放，仍俱著赏戴孔雀翎”㉙。二十四年七月，清朝政府正式确定阿克苏地区“以阿奇木伯克为三品，伊什罕伯克为四品，噶杂讷齐伯克为五品，”“其小伯克密喇布等为六、七品”。并要求“其余各城，俱一体办理”㉚。根据《西域图志》记载，南疆各城共设伯克260名㉛，其中库尔勒、轮台、沙雅尔、阿克苏、库车、喀什噶尔、叶尔羌、和阗等主要城市的阿奇木伯克俱定为三品，其它小城和附属于大城村庄的阿奇木伯克则定为四至六品。伊沙噶伯克为四至五品。噶杂讷齐伯克、商伯克最高为四品。其它最高至五品的有哈子伯克、木特斡里伯克、讷可布伯克、帕察沙布伯克、密喇布伯克、都官伯克、茂特色布伯克等，最低者为六品、七品。

各级伯克除被授于三至七品的品秩外，在任期内，可以根据自己的品级、职掌，作为养

廉由清朝政府拨给一定数量的耕地和燕齐（种地人）。但是，同品级的伯克所得耕地及燕齐的数量并不相同，其标准是按“地方大小、繁简，酌给养廉”的㉜。因品级不同而拨给养廉地亩的数量悬殊更大。尽管如此，也不是所有的伯克都能得到养廉土地。

除养廉土地和燕齐外，清政府又仿内地职官给予伯克一定数目的养廉钱。按一般规定：三品伯克为300腾格，四品伯克为125腾格，五品伯克为75腾格，六品伯克为50腾格㉝。库尔勒、布古尔（轮台）、库车、阿克苏、乌什等处。“因各城地小商稀，多不用腾格”，故“各伯克养廉皆给地亩，并按品级拨给种地回子，以资养廉”㉞。所以，发给养廉腾格的伯克主要集中在喀什噶尔、叶尔羌、和阗三个地区。即便是上述三地区也不是所有的伯克都发给养廉腾格。

总之，清朝政府按照品级拨给伯克一定数量的土地、燕齐和腾格钱作为养廉，总是因人、因地、因事而有所不同。但是，伯克们都能以各种方式得到补偿。这是清朝政府争取和利用维吾尔族上层以维护其在新疆统治的重要手段，也是清朝政府能够对伯克制度进行顺利改革的主要条件之一。

（四）实行政教分离

十六世纪以后，由于伊斯兰教在新疆的迅速发展，宗教头目逐渐控制世俗政权，最终导致察合台后裔统治政权的灭亡。乾隆二十年，清军平定准噶尔，大小和卓得以返回南疆，但不久即发动叛乱，也以宗教为旗帜，对抗清朝政府。鉴于历史的教训，清朝政府对新疆的宗教问题特别敏感。二十五年六月，高宗便指出：“阿浑乃回人诵经识字者，与准噶尔喇嘛相似。从前厄鲁特等不知事体，听信喇嘛，致生变乱，岂可使回人仍因旧习。著传谕舒赫德等，晓示各城回人，嗣后诸事，唯听阿奇木等伯克办理，阿浑不得干预”㉟。这样，宗教与政治互不干涉，遂成定例。

阿浑，又写作阿珲、阿訇。大小和卓叛乱被平定以后，其后裔流亡浩罕，阿浑便成为伊斯兰教在新疆地区的集中代表，并拥有神圣的权力，左右社会的力量。阿浑的社会地位愈高，愈表明宗教势力的强大，而对清朝政府在新疆的统治威胁也就愈大，这是清朝政府实行政教分离政策的根本原因。事实上，以后的张格尔、玉素普等和卓后裔的叛乱，也是以伊斯兰教为号召的。所以，在平定张格尔叛乱以后，清朝政府又重申政教分离的政策：“回子当阿浑者，只准念习经典，不准干预公事。其阿浑子弟，有当差及充当伯克者，亦不准再兼阿浑”㊱。

尽管清朝政府对阿浑的活动加以限制，使其不得染指世俗政权，但阿浑如能维护清王朝在新疆的统治，同样可以得到清朝政府的奖赏。乾隆年间，阿克苏阿浑阿不都霍普尔因率众守城拒敌，迎戴清军，恩赏三品翎顶。道光年间张格尔叛乱，和阗阿浑穆图巴尔父子因不甘从逆，被害殉节，也受到清朝政府的表彰。然而，阿浑不管有何重要功绩，绝对不能出任伯克职务。“阿浑向不当差，亦不挑用伯克”㊲。

清朝政府不允许阿浑干预政治，同时也不允许伯克利用阿浑的影响谋取私利。

在清朝政府统一新疆以前，作为伊斯兰教法规维护者的阿浑的社会地位居于世俗的伯克之上，并常利用教徒聚会之际废杀伯克㊳。清朝政府统一新疆以后，支持了世俗的伯克，令其署理维吾尔族地区的各项民政事务，导致伯克与阿浑的社会地位发生变化。道光九年(1829)三月，那彦成、武隆阿针对阿奇木伯克等在选举阿浑时的舞弊情况指出：“回俗，阿浑为掌教之人，……必须质选得人。……但近年以来，均系阿奇木徇情举充，以致阿浑任意剥削，

无所不至，尤为隐患，应严行示禁。嗣后，责令阿奇木遇有阿浑缺出，由各庄伯克、回子查明通达经典、诚实公正之人，公保出结，听候阿奇木禀明各大臣点充。伯克人等不准徇私滥保，阿奇木不准任意挑剔”㊴。这种情况表明，在清朝政府统治之下，世俗的伯克的社会地位居于阿浑之上，并在举充阿浑时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清朝政府实行的政教分离政策，抑制了宗教势力的发展，避免了宗教人员掌握世俗政权，滋生事端。它有利用安定社会和加强巩固清朝政府在新疆的统治。

（五）入觐制度

入觐制度，是我国历代封建王朝对少数民族地区统治阶级上层实行的一种政治制度。它的实行，标志着中央政权对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关系进一步加深。清代沿袭了这一制度。

伯克的入觐制度始于乾隆二十四年。该年十一月，定边将军兆惠奏：“回部平定，应令各城伯克等轮班入觐。请于凯旋之便，带领贝勒霍集斯、公噶岱默特、署理阿奇木伯克之和什克等前来。其余分为三班，以来年为始，次第入觐”㊵。第二年，因入觐伯克人数过多，“新疆办事需人，且沿途行走，亦殊劳费”㊶，遂定六品以上伯克入觐，七品伯克不准入觐。二十八年，清朝政府又将入觐伯克改为四班，每班定员20人，由六品以上改为五品以上，停止六品以下伯克入觐。三十九年，清朝政府再次将入觐伯克由四班改为六班，每班减为10人。

嘉庆十六年（1811），清朝政府进一步改革入觐制度，将入觐伯克年班改为九班，每班由三品阿奇木伯克带四品伯克二人，五品伯克四人，伊犁五品伯克一人，共8人入觐。

道光十九年（1839），伯克由每年朝觐改为间二年进行，仍照九班轮流。自此以后，一直到新疆建省，伯克入觐仅在维吾尔族人民起义及阿古柏入侵新疆时期一度中断，制度上没有发生变化。

清朝政府建立伯克入觐制度的目的在于加强与维吾尔族地区上层的直接联系，增强他们对清朝政府和内地情况的了解，从而进一步巩固国家的统一。但伯克通过入觐，却可获得巨大的政治经济利益，主要表现在：

1.通过入觐，伯克首先得到政治上的恩宠，且为其后代提供升迁的机会。伯克入觐时，可随带子弟若干，有时直接由皇帝赏给品戴，任命为伯克。正因为如此，入觐伯克随带子弟渐多，清朝政府遂加以限制，规定入觐伯克“只准酌带子弟二、三人，令其随同瞻觐”。随带子弟“如蒙恩赏六品虚衔顶带、旋至本处，经该管大臣委派差使。历役五年后，如果始终奋勉，方准以七品伯克补用，不得即以六品伯克拟补”㊷。

2.入觐伯克所获经济利益，主要是皇帝的赏赐和借入觐之机进行商业活动。对入觐伯克，皇帝定例赏给物品，这些赏品常常是伯克在群众中抬高自己威望的资本。伯克入觐时，往往又携带大量土产品，在内地甚至京城贸易，尔后又从内地购得物资，回本地销售，从中获利。对此，清朝政府最初并不干涉。但是，入觐伯克携带物品数量越来越多，造成驿站负担过重，导致清朝政府采取措施加以限制。嘉庆二年(1797)，清朝政府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㊸。

入觐伯克不仅独自进行商业活动，而且还与商人串联，贩运违禁货物。对此，清朝政府处罚更为严厉。嘉庆二十一年（1816）初，仁宗指示：“年班回子伯克进京，沿途于例带斤数外，代奸商夹带私货，应以私货之多寡，定伯克处分奸商罪名之轻重”。并规定：“回子伯克年班进京夹带私货，在百斤以内者，停升一次；至一百斤者，降一等。私货俱照例入官。每百斤加一等，罪止革去伯克”㊹。

上述情况表明，伯克利用入觐之机进行商业贸易的规模越来越大，甚至与商人结合在一起进行活动，这就迫使清朝政府予以制裁。但即便在清朝政府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贸易，入觐伯克亦当获利非小。

清朝政府建立伯克入觐制度，主要着眼于政治，即通过伯克入觐加强其对新疆的统治。但随着入觐伯克商业活动的扩大，削弱了入觐制度的政治作用。

以上我们从五个方面探讨了清朝政府对伯克制度的改革。它既是清代伯克制度的主要内容，也是清代伯克制度不同于以往伯克制度的主要特点。总之，清朝政府对伯克制度的改革，是维吾尔族历史的一个重要事件。但是，它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当时的阶级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因而导致清政府于光绪十三年宣布废除伯克制度。尽管如此，清政府的这一改革对加强和巩固新疆与祖国内地的联系和统一、促进维吾尔地区的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仍有其积极作用。

---

① 松筠：《西陲总统事略》卷1。

② 《清高宗实录》卷560，第26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570，第26页。

④⑤⑧ 同②，卷571，第8页；卷613，第12页；卷593，第12—13页。

⑥⑦ 《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67，第10—11页；正编卷70，第23页；卷76，第5—6页。

⑨ 根据清朝史籍记载，维吾尔族地区计有37种伯克，除4种伯克为清朝政府设置的外，另有33种应为清朝政府统一新疆以前就有的。参见拙作《关于伯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载《西北历史研究》1987年号。

⑩⑪⑫ 同②卷632，第6—7页；卷613，第12页；卷638，第10—11页。

⑬ 同⑥，续编卷6，第25页。

⑭⑮⑯⑰ 同②卷597，第27—28页；卷768，第16页；卷1068，第4页；卷1418，第4页。

⑱⑲ 《回疆则例》卷2。

⑳㉑ 同②卷1110，第25—26页；卷617，第2—3页。

㉒ 《回疆则例》卷2。

㉓ 《那文毅公奏议》卷78，第10—11页。

㉔ 同②卷669、第15页。

㉕ 《那文毅公奏议》卷78，第8页。

㉖ 《清宣宗实录》卷138，第9页。

㉗ 《理藩院修改回疆则例》卷2。

㉘㉙㉚ 同②卷746，第14页；卷576，第21页；卷592，第15—16页。

㉛ 乾隆三十年（1765）乌什人民起义之前，该地有伯克38缺，后改为4缺。

㉜㉞永贵、苏尔德《回疆志》卷4；卷3。

㉝ 《西域图志》卷30。

㉟ 同②卷615，第15—16页。

㊱㊲ 同㉖卷151，第2页。《那文毅公奏议》卷78，第23页。

㊳ 参阅椿园《西域闻见录》卷7。

㊴ 《那文毅公奏议》卷77，第38页。

㊵㊶ 同②卷601，第28页；卷616，第6—7页。

㊷㊸ 《回疆则例》卷4。

㊹ 同㉖卷316，第4—5页。